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3〕346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关于零售集采、分采试运期间确保直营药店 零售商品保障的通知

重庆桐君阁连锁分采中心、四川太极连锁分采中心、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医药批发分公司、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：

零售集采、分采已进入试运行阶段，由于部分流程和工作还需进一步调整和完善，为不影响试运行期间直营药店的商品供应，股份公司经研究决定从2013年7月15日起，继续进行直营药店零售商品供应保障率的考核，现将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零售保障商品目录》的制定

（一）商品筛选来源

筛选进入《零售保障商品目录》的商品必须是《桐君阁零售业态经营商品目录》之内的商品。

（二）商品筛选原则

1、集团工业所有商品必须进入。

2、ABC 及 D 奖励商品必须进入，大保健套系中自然之宝、汤臣倍健、千林必须进入。

3、单品年销售额在所属分采中心排名前 200 位的商品必须进入。

4、单品综合效益在所属分采中心排名前 200 位的商品必须进入。

5、中药饮片、贵细、粮油、日化不筛选进入。

6、其余品种结合所负责区域各零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由分采中心自行筛选。

（三）《零售保障商品目录》的制定主体及考核主体划分
重庆桐君阁连锁分采中心和四川太极连锁分采中心务必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前，按照以上筛选原则，对现考核的《零售保障商品目录》进行优化，并上报股份公司品类管理部。

重庆桐君阁连锁分采中心和四川太极连锁分采中心务必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之前，与桐君阁批发公司、成都西部医药完成各自区域《零售保障商品目录》中商品采购责任主体（即考核主体）的划分，同时上报股份公司品类管理部和监察部备案。

二、《零售保障商品目录》的管理

1、重庆桐君阁连锁分采中心、四川太极连锁分采中心负责《零售保障商品目录》的日常管理职责，相关采购责任主体承担货源保障职责。若商品的采购主体发生变更的，由零售分采中心制定工作函一式三份，一份留底、一份送/传桐君阁批发公司或成都西部医药、一份送/传股份公司监察部，便于调整考核主体。

2、《零售保障商品目录》需要调整的，零售分采中心必须以书面形式上报品类管理部，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。

3、股份公司信息中心负责提供技术支持，协助股份公司监察部提取相关《零售保障商品目录》的供应保障考核数据。

三、各零售公司必须按股份公司文件规定按时给桐君阁批发公司、成都西部医药支付货款，若因货款支付不及时造成的缺货，不计入对桐君阁批发和成都西部的货源保障考核中。

四、《零售保障商品目录》考核办法

按照桐君阁发【2009】238号、【2011】137号、【2011】138号文件要求进行考核。

特此通知！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7月2日

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3年7月2日印发

拟稿：何文秀

校核：何文秀
